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4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73号)。2015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3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节 重点问题

问题1.申请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公司拟用16.8亿元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的股权。而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将用于供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按露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主业未来发展趋势合理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2)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仅30%左右的情况下,本次募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和对应的贷款项目,对比公司偿还贷款前后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负债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过度偿还贷款的情况,并说明该种财务安排的合理性,本次偿还贷款后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可能增加贷款用于收购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3)上述用于收购南阳防爆集团的16.8亿元的资金来源,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请根据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

(4)2015年1月12日,申请人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关于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的框架协议并公告;1月13日,申请人召开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3月20日,申请人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6.8亿元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的议案。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议案后不久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的议案,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议案的原因,在履行本次定增及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大股东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5)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计划中的其他重大收购、重组项目,申请人是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未来收购项目的计划。如有,请申请人和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更新或补充相关申报文件。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根据主业未来发展趋势合理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发行人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预测期流动资产=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留存收益

2.流动资金测算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2年以来,公司着力企业转型升级,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增加较快,经营成效显著。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历史业绩,选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2.28%作为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237,017,858.29	5,727,650,459.20	6,892,562,214.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15%	9.37%	20.34%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2.28%		

(2)流动资金测算其他参数的确定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在计算周转率等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在对未来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其他参数的确定情况如下:

指标	未来三年预测值	计算公式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24.89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2.87	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4.3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25.33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票据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5.06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34.34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收款项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毛利率(%)	21.81	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4年为基期,2015年-2017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参数的确定,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①	6,892,562,214.65	8,428,518,161.17	10,306,750,404.41	12,603,532,657.51
营业成本	5,469,444,676.77	6,590,183,631.62	8,058,756,772.12	9,854,590,454.90
流动资产				
现金	1,475,139,079.73	1,475,139,079.73	1,475,139,079.73	1,475,139,079.73
应收票据	427,279,214.14	249,863,494.27	578,175,402.99	434,385,770.40
应收账款	1,823,786,223.78	2,546,014,927.83	2,797,563,732.77	3,736,791,472.73
预付款项	141,709,583.95	165,707,477.15	210,215,177.13	249,479,029.48
存货	1,331,208,333.86	1,734,318,595.70	2,014,338,085.91	2,569,678,704.51
流动资产小计②	3,723,983,355.73	4,695,904,494.95	5,600,292,398.81	6,990,334,977.1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45,461,765.93	74,958,895.36	561,433,618.56	216,774,208.10
应付账款	1,351,517,735.26	1,253,392,696.43	1,932,002,545.28	1,963,234,205.46
预收款项	113,697,080.49	377,196,088.13	223,088,952.19	510,965,120.40
流动负债小计③	1,910,676,581.68	1,705,547,679.91	2,716,525,116.03	2,690,973,533.95
预期营业占用③=②-③	1,813,306,774.05	2,990,356,815.04	2,883,767,282.78	4,299,361,443.17
基期营运资金⑤	-	1,813,306,774.05	2,990,356,815.04	2,883,767,282.78
预期期销售利润率⑥	6.51%	6.51%	6.51%	6.51%
预期期税利支付率⑦	-	25.88%	25.88%	25.88%
预期期留存收益⑧=①*⑥*(1-⑦)		406,851,028.37	497,514,737.59	608,382,176.41
预期期流动资金需求⑨=④-⑤-⑧		770,199,012.62	-604,104,269.84	807,211,983.98
2015年-2017年预期期末流动资金需求				973,306,726.76

注:(1)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6,892,562,214.65元,2015年预期营业收入=2014年预期营业收入*(1+22.28%);2016年预期营业收入=2015年预期营业收入*(1+22.28%),2017年预期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22.28%),以上数据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

(3)现金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依据,假设公司在未来三年货币资金不变。

(4)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5年以2014年末作为基期,2016年以2015年末作为基期,2017年以2016年末作为基期。

(5)预测期销售利润率采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净利润率的平均值。

(6)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每年现金分红的比率平均不低于10%。2012年-2014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32.19%、30.51%和14.95%(2014年为拟分配,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预测期的股利支付率根据2012-2014年公司年平均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确定,为25.8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5年-2017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达807,211.98亿元。根据卧龙电气经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1.13亿元,若假此增长速度计算,公司流动资金营运缺口将更大。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9亿元,未超过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仅30%左右的情况下,本次募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和对应的贷款项目,对比公司偿还贷款前后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负债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过度偿还贷款的情况,并说明该种财务安排的合理性,本次偿还贷款后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可能增加贷款用于收购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1.本次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27.8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17.4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0.41亿元;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7.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9%,有息负债率为49.5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41.9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25.94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5.90亿元;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3.9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83%,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11亿元银行贷款,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流动借款。拟偿还明细将到期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归还日期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4.09.03	2015.09.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0.00	2014.10.17	2015.10.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4.07.14	2015.07.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000.00	2014.07.31	2015.06.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4.12.15	2015.12.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	2015.03.10	2016.03.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5.03.19	2015.07.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5.03.19	2015.07.28
	流动资金居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000.00	2014.09.19	2015.08.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	2015.03.25	2015.09.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26	2016.01.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1.02	2015.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0	2015.03.09	2016.03.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5.03.18	2016.03.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2015.03.18	2016.03.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000.00	2015.03.13	2016.01.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500.00	2015.01.23	2016.0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37.00	2012.12.04	2015.12.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0.00	2014.12.11	2015.12.10
	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0	2015.03.31	2016.03.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9.12	2015.09.09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4.10.13	2015.10.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4.12.23	2015.1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4.12.04	2015.12.03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	2014.08.26	2015.08.2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	2015.01.04	2015.12.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00.00	2014.11.20	2015.11.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14.09.12	2015.09.11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4.12.19	2015.07.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	2015.02.02	2016.01.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	2015.02.02	2016.01.01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年平正阳路支行	4,000.00	2015.02.03	2016.02.03
合计			116,537.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将使用11亿元募集资金按期贷款到期期限逐一偿还到期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如已到期偿还,剩余部分的余额不足11亿元,公司届时对不足部分将根据除上述贷款以外的即将到期银行贷款按照到期期限逐一偿还。

2.对比公司偿还贷款前后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负债率水平说明是否在过度偿还贷款的情况,并说明该种财务安排的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的扩大,负债规模不断加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偿债风险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7.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9%,有息负债率为49.5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有息负债率(合并)
002176.SZ	江特电机	11.52%	12.53%	3.48%
002196.SZ	方正电机	29.90%	35.75%	32.98%
002249.SZ	大洋电机	30.80%	39.31%	12.11%
002664.SZ	信质电机	22.43%	28.20%	13.06%
300032.SZ	金龙机电	22.28%	41.37%	47.09%
000922.SZ	佳电股份	1.04%	41.39%	7.21%
平均值		19.66%	33.09%	19.32%
600580.SH	卧龙电气	31.09%	57.72%	49.53%
600580.SH	卧龙电气(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	42.58%	37.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3月31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41.84亿元,较2014年底增加13.96亿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上升至63.99%、51.83%,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

为了实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11亿元银行贷款。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偿还11亿元银行贷款后,公司银行借款为16.89亿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2.58%,有息负债率为37.34%,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情况,在偿还11亿元银行贷款后,公司银行借款为30.84亿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2.37%,有息负债率为40.93%。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过度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的该种财务安排具有合理性。

3.说明本次偿还贷款后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可能增加贷款用于收购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公司未来12个月不存在计划中的其他重大收购、重组项目,因此不存在计划中的增加贷款用于收购等事项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并重的发展思路。在外延并购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来解决所需资金问题,公司未来如果继续实施并购,仍将主要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来解决所需资金问题。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三)上述用于收购南阳防爆集团的16.80亿元的资金来源,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请根据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

1.收购南阳防爆集团资金来源

公司与南阳防爆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南阳防爆60%的股份,交易金额为16.80亿元。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其提供8.40亿元并购贷款,期限为60个月。公司计划利用该笔并购贷款作为收购南阳防爆60%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50%的股份转让款8.40亿元,其中4.20亿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4.20亿元来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提供的并购贷款。

根据协议,2015年6月20日前,公司需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其中4.20亿元来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提供的并购贷款,4.20亿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收购的南阳防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标均未达到卧龙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收购方(卧龙电气)	标的方(南阳防爆)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979,362.71	284,680.91	29.07%	否
		168,000.00(成交价格)	17.15%	否
营业收入	689,256.22	228,588.80	33.16%	否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7,173.73	155,759.63	38.09%	否
		168,000.00(成交价格)	44.54%	否

注:计算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指标时,以审计值和成交价格较高者为准。南阳防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为经审计的2014年度数据。

(四)2015年1月12日,申请人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关于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的框架协议并公告;1月13日,申请人召开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3月20日,申请人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6.8亿元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的议案。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议案后不久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的议案,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议案的原因,在履行本次定增及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大股东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议案后不久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事项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在前期需要方案论证,并需要在保密状态下与认购方进行反复沟通,公司在谈判过程中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停牌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增方案确定后,及时进行了复牌。

对于收购南阳防爆,发行人一直秉承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并重的发展思路,发行人收购南阳防爆是其外延并购计划的一步,主要是为了在防爆电机的专业领域实现战略布局,对发行人现有电机业务实现有效补充,进一步形成发行人在国内电机市场的业务范围,实施公司聚焦电机及控制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提高整体协同生产制造能力。本次收购南阳防爆属于并购商业谈判,谈判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均无法事先确认协议的签署时间。在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签订框架协议后,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由于收购南阳防爆尚需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所以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对南阳防爆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进行内部讨论分析,之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收购南阳防爆属于公司从不同的出发点做出的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议案后不久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属于两个不同商业行为在时间上的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发行人收购南阳防爆属于公司不同的商业行为,属于公司从不同的出发点做出的决策,各自按相应的流程分别履行了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议案后不久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份属于两个不同商业行为之间时间上的重合。

2.本次定增及收购南阳防爆集团60%股权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过程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49)。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53)。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54)。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4-057)。

2015年1月7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1)。

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且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欣元回避了表决。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08)。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4日复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且关联股东卧龙投资、卧龙控股、陈建成、陈永泉、王建乔、邱欣印避了表决。

(2)发行人收购南阳防爆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过程

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石商贸有限公司、南阳防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特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诺投资有限公司、浦江睿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宝文化用品专业市场有限公司、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瑞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就收购南阳防爆60%的股份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5-010)。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南阳防爆的议案。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23)。

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集团60%股份收购事宜审计报告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发布《卧龙电气关于南阳集团60%股份收购事宜审计报告的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阳防爆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南阳防爆60%股份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情形。

3.是否存在大股东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以及王建乔先生、陈永泉先生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以及王建乔先生、陈永泉先生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提升市场信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告了收购南阳防爆事项,对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时,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均回避了表决,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且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自本次发行发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董事会审议发展后,卧龙电气在2015年1月14日复牌当日的股价涨跌幅为2.39%,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涨跌幅为1.15%,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的涨跌幅2.00%,复牌后一个月内涨跌幅为2.67%,未发生大幅上涨。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五)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计划中的其他重大收购、重组项目,申请人是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未来收购项目的计划。如有,请申请人和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更新或补充相关申报文件。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公司在未来12个月中不存在计划中的其他重大收购、重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未来计划中的收购项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公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12个月不存在计划中的其他重大收购、重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未来计划中的收购项目的计划。

问题2.根据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请披露:公司是否将其全部用于供给煤矿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请披露:公司是否将其全部用于供给煤矿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请披露: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